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廖冠閔

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32號、第620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向戊○○、丙○○支付損害賠償，及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接受伍場次之法治教育。

犯罪事實

甲○○○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款、轉帳及提領掩飾不法行徑，藉以避免執法人員追查有所知悉，而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將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相關財產犯罪之工具，所匯入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及其未成年子女洪○儀（真實姓名詳卷）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女兒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甲○○○申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華南商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方式，對如
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使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匯入
帳戶欄（第一層）所示之帳戶後，經層轉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
（第二層）所示之帳戶，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甲○○○就證人已○○、乙○○警詢供述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到庭作證，且其供述內容與警詢所述並無不符，因認上開證人警詢供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定得例外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自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前述部分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26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三、卷內所存其他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本院於審判期日並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式予以調查，復經當事人對之表示意見，故認上開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78至279頁），核與證人已○○、乙○○、洪○儀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交查卷第39至42頁，他卷第165至173頁，本院卷第195至232頁），並有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

01 交易清單、被告華南商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清單、被告女
02 兒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郵局113年5月30日儲字第
03 1130034196號、113年6月11日儲字第1130037176號函及所附
04 資料、113年9月11日儲字第1130055805號函、華南商銀113
05 年5月28日通清字第1130019927號函及所附資料（見偵一卷
06 第39至42頁，偵二卷第21至23頁，他卷第23至25頁，本院卷
07 第71至86、103至117、171頁），及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
08 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公布第16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
16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
21 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5 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7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7年有期徒刑，惟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尚不得科重於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詳下述），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得科之最重刑為5年有期徒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相同，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刑則為6月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輕。又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否認，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最有利於被告。從而，本案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如113年度偵字第227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涉犯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
03 以各式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已有所知悉，猶心存僥倖，將
04 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
05 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檢警追緝，因而造成如附表一所
06 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07 犯行之態度，並有意願賠償被害人戊○○、告訴人丙○○，
08 另參酌被告自陳從事油漆工作，月薪3萬2,000元，須扶養未
09 成年的女兒，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家庭經濟狀況等語（見
10 本院卷第277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識
11 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283至287頁），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表示之
14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
17 於103年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
18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可佐（出處同前），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20 罹刑章，經此偵審後，應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參
21 酌被告表示願賠償被害人、告訴人各3萬5,000元，亦為被害
22 人、告訴人同意等情（見本院卷第279頁），是本院衡酌上
23 情，認就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復為使被告能知所警
25 惕，兼以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以保護被害人、告訴人
26 之權益，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為
27 如附表二所示內容之支付，及於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接受5
28 場次之法治教育，以加強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29 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30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遭轉匯、提領一空，自無從管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供稱：並未因本件犯行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79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獲得報酬，是本件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靖蓉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永、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法官 連庭蔚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童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	匯款至第二層 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第二層)	證據
1	被害人戊○○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9時43分許，致電被害人戊○○佯稱：須與金管會人員核對資料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①112年3月16日20時16分許 ②112年3月16日20時18分許	①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 ②4萬0,123元	被告郵局帳戶	(無)	(無)	被害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5至28頁) 被害人戊○○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通話紀錄(偵一卷第43至44頁)
2	告訴人丙○○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6日13時5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絡告訴人丙○○佯稱：要協助設定銀行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陷	112年3月17日0時3分許	9萬9,987元	被告華南商銀帳戶	①112年3月17日8時7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3月17日8時39分許匯款9,900元	被告女兒郵局帳戶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二卷第13至15頁) LINE對話記錄截圖照片1份(偵二卷第67至93頁)

(續上頁)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華南商銀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 (偵二卷第99頁)
--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支付期限及方式
1	戊○○	新臺幣3萬5,000元	甲○○○應支付戊○○新臺幣3萬5,000元。給付方式為依戊○○指定之方式，自民國114年2月起至115年3月止，每月20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2,5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2	丙○○	新臺幣3萬5,000元	甲○○○應支付丙○○新臺幣3萬5,000元。給付方式為匯款至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丙○○之帳戶，自民國114年2月起至115年3月止，每月20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2,5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